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子易即黃克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8,470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黃子易即黃克平於民國94年1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48470元整，自民國97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1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48470元整
02 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
03 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
04 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